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子云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8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yunyvo7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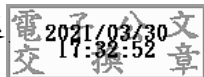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6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31



1100001153

無附件